

第三章 施政重點

民國99年，面對後金融海嘯全球產業與經濟結構重整，政府將秉持「庶民經濟」的施政理念，由「促投資、調結構、樂民生、廣節能」等面向著手，促進經濟繁榮，落實經濟成果全民共享，以改善人民生活品質，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使政府施政能貼近民眾，並讓台灣能於後金融海嘯時期的全球競爭中持續掌握優勢、取得先機。

第一節 促進經濟繁榮

為激勵景氣，落實國內產業升級，加速與國際連結，以促進經濟繁榮。99年政府將積極提振民間投資，加強研發創新，發展六大新興產業、新興資通訊產業及服務業；推動輕稅簡政與法規鬆綁，營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經商環境；積極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參與東亞經貿整合，以拓展經貿發展空間；賡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擴增就業機會。

壹、提振民間投資

一、排除指標性重大民間投資障礙

- (一)以專人專責個案追蹤管理方式，列管民間重大投資案件。
- (二)針對重大指標性投資案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全力促成投資。
 - 1.國光石化公司投資案：第1期(98-106年)包括購地、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開發及建廠計畫等，總投資金額4,005億元。
 - 2.台塑六輕五期投資案：擴建製程23廠、新建19廠，投資異戊二烯、環氧乙烷衍生物等石化品、乙丙橡膠及丁晴橡膠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預估投資金額2,817億元。

二、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鼓勵民間參與投資民生設施

- 1.三大都會區交通場站開發。
 - 2.觀光服務設施。
 - 3.民生市場及農業產銷中心。
 - 4.勞工、社福及觀光住宿設施。
- (二)研訂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自償率措施
- 1.納入具商機之附屬設施及事業。
 - 2.政策性引導發展公共建設周邊地區土地開發。
 - 3.增加使用強度及使用項目，使公共建設多目標使用。
 - 4.降低土地取得費用。
 - 5.檢討公共建設之最適規模，或分期分區開發。
 - 6.適當選用折現率。
- (三)鼓勵民間參與「愛台12建設」
- 1.«愛台12建設»之推動，將強化民間參與，鼓勵採取與土地開發結合之跨部門建設方式辦理，以提高自償性。
 - 2.«愛台12建設»總經費為3.99兆元，民間投資約1.20兆元，占總經費30%，政府預算與民間投資比率為7：3。
- (四)鼓勵異業結合增加商機，針對無自償性或自償性不高的計畫，透過跨域、跨部門計畫之整合，創造整體計畫效益。
- (五)政府帶動積極招商，99年擬辦理招商51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2,102億餘元。

貳、落實產業再造

一、落實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

- (一)生物科技：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 1.強化中游研發機構藥品轉譯研究能量，推動生技類國家型計畫整合，強化中游研發機構醫材雛型品開發。
 - 2.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吸引民間資金投入。
 - 3.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包括：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服務團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等。

4.建置藥物審查一元化體系及與國際銜接法規環境。

(二)觀光：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重新定位台灣北、中、南、東及離島5大區域觀光發展重點，創造獨特景點與旅遊服務。
- 2.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爭取國際曝光度及國際旅客來台，強化觀光人才專業訓練，提升台灣觀光品質形象。

(三)綠色能源：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 1.技術突圍：結合「能源國家型計畫」研發相關科技；成立「綠能產業技術服務團隊」，協助廠商提升技術水準。
- 2.關鍵投資：將大型綠能投資計畫列入國發基金優先重點投資項目；成立「綠能產業服務團隊」，協助廠商排除障礙。
- 3.環境塑造：建立「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產品標準及檢測平台」與「綠能產品國際驗證實驗室」，提升驗證新能源技術與產品可靠性。
- 4.出口轉進：完善產業價值鏈，擴大布局全球；運用新鄭和計畫出口貸款、轉融資與保險，協助拓銷海外新興市場。
- 5.內需擴大：推動氫能與燃料電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電動機車等新興綠能產品應用示範計畫。

(四)健康照護：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

- 1.充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 2.配合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期程，加速相關照護資源整備。
- 3.推動電子病歷、醫療影像數位化、山地離島服務遠距醫療；持續營造醫療服務國際化優質發展環境。
- 4.完成免疫馬場第一階段施工；推動腸病毒71型疫苗研發單位與相關廠商合作，並鼓勵發展血液製劑產業。
- 5.規劃管制藥品製藥工廠逐步民營化，提升管制藥品自製率。

(五)精緻農業：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 1.健康農業：推動作物健康管理模式，輔導農民生產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及CAS優良農產品等產品，導入追溯功能及強化認驗證，規劃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

2.卓越農業：建立植物品種智財權保護制度；規劃籌設「農業科技研究院」，發展農業生技、蘭花、石斑魚、觀賞魚、植物種苗及種畜禽等重點產業。

3.樂活農業：推動農業深度旅遊，發展台灣茗茶、農村美酒、經典好米、竹製精品、金鑽水產及優質畜產等農業精品。

(六)文化創意：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1.進行「環境整備」，透過經費挹注、融資及創投機制、法規鬆綁及制度建立等，提供友善發展環境。

2.發展「旗艦產業」，擇取具產值潛力、產業關聯效益大的業別重點推動，帶動其他產業發展。

二、加速發展新興資訊通訊產業

(一)WiMAX

1.持續掌握WiMAX核心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促進民間業者開發新興應用服務與建立系統整合能量。

2.加強WiMAX終端與服務之試煉及推廣。

3.透過經貿外交加速WiMAX應用服務解決方案輸出。

4.透過智慧生活應用推動計畫，延續行動台灣計畫繼續發展WiMAX寬頻應用服務。

5.99年WiMAX通訊設備產值預計達120億元。

(二)雲端運算中心

1.積極投入雲端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建設。

2.推動政府與企業智慧生活創新應用。

3.輔導資訊軟體業者研發。

(三)電子商務

1.積極營造有利跨國電子商務發展的基礎環境，包括法制、金流、通訊等，排除相關障礙。

2.透過鼓勵創新應用、創意發掘、市場研究、整體品牌形象推動發展華文電子商務，建立華文為主的電子商務營運中心。

3.99年預計增加B2C網路商店3,000家，B2C電子商務營業額達2,600億元。

(四) 電子書

1. 建置華文內容交易中心，推動數位學習及閱讀創新應用，並以軟硬結合及自有品牌拓展海外市場。
2. 建構國際接軌及兩岸共通產業標準，深化基礎技術研發及提高關鍵技術自主能力，推動兩岸出版市場合作及海外拓銷。
3. 擴大數位出版內容，建立電子書版權授權法源，並鼓勵數位出版創新應用服務。
4. 擴大數位學習應用，促進圖書館電子書需求，並推動偏鄉數位閱讀人口。
5. 99年推動數位出版產業投資額10億元，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紙模組產值達480億元。

(五) 智慧型電動車

1. 開發自主品牌電動車及關鍵技術，進行電動動力、電能模組、電動附件及自主底盤等關鍵系統模組化技術研發。
2. 配合參與國際標準介面制定策略，進行電動車專利布局。
3. 建構電動車供應鏈，積極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電動車輛主要生產基地。
4. 持續強化完整及國際許可測試驗證能量，健全我國電動車及零組件產業鏈，加速國內產業跨入國際電動車行列。

(六) 智慧化綠建築

1. 辦理綠建築及綠建材標章評定。
2. 推動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都市熱島效應退燒及傳統街區生態改造計畫。
3. 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展示中心內容升級與維運計畫、智慧建築標章與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示範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居家服務平台先期發展計畫。
4. 加強智慧化住宅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應用及推廣。

三、推動服務業發展

(一) 提升服務業國際競爭力

1. 持續檢討服務業市場進入障礙、資本、人才流動等限制，進

行法規鬆綁。

2.輔導業者進行海外布局，拓展服務貿易。

(二)加強研發創新

強化產學合作機制，積極推動服務業及製造業間跨領域、跨業別合作，開創新型態服務事業。

(三)創造差異化服務

1.協助發展服務業品牌，並導入國際認證或評鑑制度，提高業者改善服務品質誘因。

2.鼓勵業者從軟硬體製造，轉型為技術服務提供者；推廣應用ICT技術，發展新型態通路與服務商機。

(四)強化人才培育與引進

1.推動服務業相關學程，提升學校實務教育比重。

2.加強職能訓練，強化外語能力，引進國外專業人才。

(五)健全服務業統計

1.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服務貿易統計。

2.檢討改善及擴充服務業統計，提升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

配合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全力推動觀光、文創、醫療照護、樂活農業、物流、電信、技術服務等新興服務業。

四、落實產業升級與轉型

(一)實施「產業創新條例」

1.以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營運總部等功能性租稅優惠，取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別租稅獎勵。

2.針對產業發展方針、創新活動投入、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等構面，研提具體政策措施。

3.運用租稅優惠、補助等政策工具，鼓勵企業持續進行創新研發、品牌發展及全球運籌體系布建。

4.進行工業區轉型更新及活化土地使用，並提高民間開發產業園區誘因。

(二)深化既有主力產業競爭力

- 1.半導體產業：發展45/32奈米以下製程，推動DRAM業成立策略聯盟，策略性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
- 2.TFT-LCD產業：朝10代以上投資建置，推動兩岸顯示器產業合作，建構專利暨法務爭議協調平台。
- 3.石化產業：推動台灣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發展高機能性及永續環保高分子材料，開發產業共同需求關鍵技術。
- 4.鋼鐵產業：成立產品開發聯盟，協助發展高值金屬製品。
- 5.精密機械產業：推動企業大型化，協助發展相關終端運用能力，輔導機械產業切入全球市場。
- 6.紡織產業：加強創新研發，發展差異化、獨特性之機能性及產業用紡織品；提升染整技術，改善能源效率。

(三)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 1.推動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發展自有品牌等措施，促進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 2.篩選具產業群聚優勢、國際市場潛力、就業機會多等重點產業，訂定發展策略與輔導措施，帶動產業發展。
- 3.補助業者進行「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聯合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四)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 1.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協助中小企業透過產業群聚、供應鏈整合或異業結盟等創新營運模式，提升電子化應用能力。
- 2.推動上下游產業群聚品質輔導、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輔導，以及加強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輔導等，促進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五、加強研發創新

(一)提高研發投入

- 1.執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業者，以分攤企業研發風險。
- 2.執行「促進產業研發貸款計畫」，針對從事研究發展或提升技術服務能力企業，提供融資貸款，協助取得研發所需資金。

- 3.提供租稅優惠，公司為研究與發展新產品、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得按30%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4.大幅提升全國研發經費，期於2012年全國研發經費占GDP之3%。
- 5.推動鬆綁政府部門研發成果運用辦法，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 6.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將透過加速專利審查、創投基金等方式協助專利發明進行商品化與產業化。

(二)鼓勵創新育成

- 1.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創造優良培育環境。
- 2.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辦理新事業輔導計畫、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服務。
- 3.設置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培育南部地區之數位內容、影音工業、科技化服務、資訊服務與資通訊服務等相關產業。
- 4.規劃設置新竹生醫育成中心，培育新竹地區醫療器材、生醫材料、生醫技術、藥物開發及藥物合成等相關產業。
- 5.有效引進高科技廠商進駐園區，鼓勵廠商投入具前瞻及核心科技之研發與創新；建構研發、生產製造一體之高附加價值產業聚落。

(三)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

- 1.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擔任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智庫，建立溝通協調整合平台。
- 2.規劃設置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色能源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網絡，有效整合國內育成中心資源。
- 3.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推動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
- 4.推動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結合地域產業特色，建置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機制。

- 5.以「建立親產學之大學校園環境」及「建立產學連結人才培育機制」二大策略主軸，建立親產學之校園文化。
- 6.推動跨部會署整合型科技計畫，包括網路通訊、晶片系統、奈米、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及能源等7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參、加強全球連結

一、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

(一)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1.主要目的

- (1)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由易到難、循序漸進、開放與保留措施雙軌推進，保留政策調整彈性，建立必要的風險管理及經貿爭端解決機制。
 - (2)避免邊緣化：避免我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
 - (3)促進國際化：透過與中國大陸洽簽ECFA，同時和其他貿易對手國洽簽FTA或其他類似協定。
- 2.洽簽契機：使台灣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有助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落實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營運樞紐、台商營運總部等計畫。

(二)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協商

- 1.落實「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建立「台航會」與大陸「海航會」技術性協商機制，以落實兩岸海運協議精神與內容。
- 2.依據98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之授權，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關於98年11月16日完成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

署。三項金融MOU生效及實施後，將可建立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

(三)推動兩岸產業分工及合作

- 1.以透明化、制度化原則，持續檢討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相關規定與申請流程。
- 2.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之前提下，檢討鬆綁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技術合作產品及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 3.舉辦兩岸產業研討會，搭建兩岸產業合作橋梁，強化兩岸產業合作平台功能，促進合作商机。
- 4.考量兩岸產業價值鏈分工及優勢互補，規劃兩岸輪流舉辦中草藥、太陽光電、汽車、通訊、食品、紡織、流通服務、風力發電等產業合作交流會議。

(四)吸引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

- 1.持續檢討放寬中國大陸專業人才及商務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資格條件、人數限制，並簡化審查作業程序，促進兩岸產業合作與人才交流。
- 2.補助大學校院邀請中國大陸優秀經貿學者來台授課、參加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兩岸學術水準；提供中國大陸經貿專業人士子女就學管道，解決子女在台教育問題。

(五)推動陸資、台商來(返)台投資

1.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 (1)將陸資來台投資之申請程序、人員進出、智財保護、稅賦申報及健保措施等相關資訊彙製成冊及光碟，分送陸資企業，並建置於政府及民間公協會之網站。
- (2)成立陸資企業來台投資服務窗口，協助具投資潛力之陸資企業來台考察，並提供相關投資諮詢服務。
- (3)籌組兩岸投資交流考察團，鎖定具投資潛力之產業及企業，舉行兩岸投資說明會，並推動兩岸搭橋計畫。

2.推動台商返台投資

- (1)成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依個案需求，提供

土地、融資、技術升級、回台投資考察等服務，強化台商回台投資的資訊及聯繫平台。

- (2) 籌組海外台商訪查團，透過相關民間團體，加強對大陸台商宣導，充分提供台商各項投資機會；透過媒體宣導回台投資優惠政策，並強化地方政府招商網絡。

二、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

(一) 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 推動我國參與東協區域經濟整合，藉由APEC部長級雙邊會議或其他雙邊部長級諮商會議，表達我方加入東協區域整合及參與經貿活動之意願。
2. 全力推動台美FTA，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加強遊說工作，並於WTO及APEC等多邊場合扮演更積極角色，爭取以堆積木方式(building block)，加速美方與我洽簽FTA，擴大台美貿易投資架構協定(TIFA)合作。
3. 執行「第6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遊說歐盟與我洽簽FTA、TEM等雙邊經貿合作協定。
4. 執行「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計畫：與各國商會及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結盟，積極參與國外非政府組織活動，尋求議題合作，爭取簽署區域或特定貿易協定。

(二)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1. 世界貿易組織(WTO)：積極推動WTO杜哈回合談判復談，配合我國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2.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積極參與APEC各層級會議及活動，落實會員體間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續推動第2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計畫，協助會員體能力建構。
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動要求參與OECD活動，爭取延續我在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資格，並派員赴OECD秘書處工作。
4. 運用我國與國際開發銀行合作機制，掌握區域發展趨勢，協助業者爭取相關計畫商機，促進經濟整體發展。

三、拓展全球市場

- (一)選定重點市場拓銷，分散出口市場：除積極協助廠商拓銷鞏固全球主力市場外，並逐年衡盱國際經貿現況選擇重點市場加強拓銷，99年度選擇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含香港)、印度、俄羅斯、巴西、越南、印尼、埃及、中東(14國)等10個地區與國家，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及深化拓銷措施與活動，以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
- (二)掌握後金融海嘯時代，所形成新平時消費型態，爭取新興市場龐大中產消費族群商機：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分別架構「創新研發平台」、「國際行銷整合平台」、「環境培育塑造平台」等3大主軸，給予廠商整體輔導及拓銷協助，以發展台灣成為全球優質平價產品之營運樞紐。

肆、健全經商環境

一、財經法規鬆綁

(一)改善經商環境

世界銀行自2003年起發布「經商環境報告」，評比各國經商環境法制，已成為各國國內經商環境改革之動能。為打造更佳的經商環境，已針對世界銀行評比內容，訂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重點工作如下：

- 1.開辦企業：推動公司設立程序行政作業時程由3天縮短至1天，並減少工作規則審核時間。
- 2.申請建築許可：致力於水、電、電信申請流程簡化，且推動建築物分級管理，朝向程序簡化至20個為目標。
- 3.聘僱員工：參考世銀案例並評估我國「僱用困難指數」調查結果，作為研修「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法制」之參考。
- 4.財產登記：修正「契稅條例」，明確財產登記實質稅率負擔之法律規定。
- 5.獲得信貸：研修「動產擔保交易法」，與國際接軌並活化我

國借貸市場之彈性。

6. 投資人保護：推動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強化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權利保護，並活絡我國資本市場。
7. 繳納稅款：持續推動普及企業網路申報及繳稅作業，簡化繳交文件及縮短繳納時間。
8. 跨境貿易：公告及加強對外溝通說明我國進出口必備文件係與其他先進國家相當，澄清世界銀行認知差異。

(二) 六大新興產業與服務業法規鬆綁

1. 持續檢討主管之財經法規，營造我國良好經商環境。
2. 持續蒐集及檢討國內外工商團體與商會，有關綠色能源、醫療照護、觀光旅遊、技術、電信、環保、物流等六大新興產業與服務業相關建言。

(三) 其他財經法規鬆綁

1. 持續檢討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創新及公平競爭，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考量兩岸金融往來需要，積極檢討、辦理鬆綁作業。
2. 檢討修正農業金融法及相關法令，健全農業金融法制，提升農業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3. 檢討「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逐步研修重要議題，保障派遣及定期契約勞工權益，加強人力資源運用彈性。
4.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持續優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

二、改善投資環境

- (一) 推動投資 e 指通(投資台灣入口網)，整合跨部會及縣市政府投資資訊，提供 e 化投資諮詢服務。
- (二) 積極推動「天網計畫 2.0」，吸引外商投資(外商互動關懷列車)
 1.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2. 舉辦 2010 年國際招商論壇，宣導並開發投資案源。
 3. 籌組海外招商團，促請具投資潛力外商來台投資。

- 4.與美歐日僑商會舉行座談，加強在台外商互動。
 - 5.洽訪在台重要外商，提供必要協助，促成增資或新設事業。
- (三)簡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簡化變更原開發許可計畫審議程序規定。
- (四)實施「產業創新條例」，促進工業區轉型更新，活化土地使用，提高民間開發產業園區誘因。
- (五)開辦新創事業融資信用保證，對於新增資本性投資計畫或已取得訂單之新創事業，不受現行6個月(或1年)送保限制規定，以提振中小企業投資意願。

三、推動輕稅簡政

(一)落實賦稅改革

- 1.研修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以擴大稅基，落實租稅公平。
- 2.逐步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簡政便民。

(二)國家資產永續經營

- 1.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督促各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加強國有不動產短期活化使用及長期開發利用，創造永續財源。
- 2.因應市場需要，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運用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提高國有土地使用效能及收益，並減輕政府管理負擔。
- 3.加強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與民間合作開發」方式，達成變產置產、永續財源目標。

伍、擴增就業機會

一、加強就業創造

(一)強化「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之「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除原訂辦理就業5.4萬人、培訓23.4萬人次外，將再擴大辦理民間部門薪資補貼及政府僱用等相關措施，使99年促進就業目標提升為10萬人以上。重點包括：

1.配合六大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辦理相關培訓及協助促進就業計畫

(1)就業訓練深耕計畫：針對失業者辦理就業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並依規定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重點服務業人力促進就業：針對新興產業增僱失業勞工，給予企業每人每月1萬元之工資補助，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若為特定對象或失業前於製造業工作者，補助最長可達12個月。

(3)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就業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2.增辦就業啟航計畫：以薪資補貼方式協助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適應職場，進而穩定就業；99年預計協助20,000人。

3.增辦災區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由莫拉克颱風11個受災縣市政府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模式提出用人計畫，以提供發展6大新興產業的基礎人力及建構為主，提供災區失業者短期工作機會；99年預計協助10,000人。

4.增辦「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計畫：為因應「97-98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各計畫結束後就業市場之需求，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以減緩因99年較98年各項短期促進之就業機會減少，對就業市場所產生之衝擊。99年預計協助15,000人。

(二)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建構工作經驗

1.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18至29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待業青年於事業單位見習訓練；99年預計媒合1,900名青年。

2.擴大辦理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促進未來投入社區產業或返鄉就業、創業；99年將由500名擴增至600名。

- 3.擴大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提升青年參與公部門運作及公共事務機會；99年名額300名。
- 4.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設計與使用功能，提供大專在校生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平台。
- 5.持續辦理大專畢業青年工業類別公費職前訓練，培養電子、電機、機械與電腦等工業科技人才。

(三)協助婦女、中高齡及失業民眾創業，創造就業機會

- 1.提供婦女朋友及中高齡民眾取得低利創業貸款，並免費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顧問專業輔導與陪伴服務之扶持機制，協助完成創業，並助企業穩定經營及發展，達成促進就業及創造工作機會目的。
- 2.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促進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企業見習、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措施。

二、強化職業能力

(一)協助青年創業

- 1.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及後續輔導措施，辦理青年創業育成專班相關課程及創業成果發表。
- 2.協助青年創業，辦理99年度「青年創業教育計畫」、「青年創業減飛計畫」。
- 3.擴大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99年預計1,950人參加，持續協助籌組各地飛雁創業協會。

(二)加強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 1.配合「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專章，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完整培訓課程，並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等人才培訓計畫。
- 2.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補助學校、獎勵績優教師並擇優提供學生獎學金，以推動產業實作實習及業界師資實務經驗傳授，使學生對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四大領域產生興趣，於未來就業投入該項產業，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三)推動中小企業人才培訓

協助中小企業針對產業發展與用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提升中小企業人力素質。

(四)鼓勵在職勞工與企業單位人力資本投資

- 1.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每人3年5萬元訓練費用，以提升工作職能，99年預計訓練6萬3,629人次。
- 2.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或結合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執行聯合訓練課程，99年預計補助1,440家單位。

(五)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

- 1.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提供失業者適性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俾利當地失業者及就業能力薄弱者參加；補助辦理保母及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之就業。
- 2.加強推動原住民、中長期失業者、新移民等弱勢對象失業者專案職業訓練，並續辦弱勢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六)培育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

- 1.協調增修相關法規，加速整併系所，放寬跨系所限制，推動學士後專業學院，培育產業高階跨領域人才
- 2.建立新興產業人才供需對話平台與機制：結合產、官、學、研及公(協)會團體等，建立人才供需對話平台與監控機制。
- 3.建立實習媒合平台與機制，並納入「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等相關政府獎補助措施，提高企業與學校辦理誘因。
- 4.推動成立產業別人才培訓中心：參考「外貿人才培訓中心」規劃設置與運作模式，推動專案計畫，結合產、官、學，選定一所學校為培訓中心，透過學位學程規劃予以落實。
- 5.強化科技產業人才培育：推動ICT加值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發展跨領域、跨系所課程，建立跨ICT與六大新興產業之大學校院交流平台；導入新技術與概念，修正調整訓練課

程，規劃研發並辦理新職類課程，並重點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六大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新興資通訊產業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協調鬆綁現行白領外籍人士引進必須於海外工作滿2年之規定。

第二節 改善生活品質

99年，政府為落實經濟成果的全民共享，將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建構優質教養育環境；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強化經濟安全保障；提供弱勢家庭協助，完善社會救助體系；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促進社會和諧；推動文化傳承，豐富人文素養；擴大教育投資，提升教育品質。

壹、因應少子女化

一、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 (一)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與可建住宅用地取得，釋出合理價位住宅。
- (二)辦理兩年零利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200萬元；辦理兩年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3,600元。

二、營造良好生育條件

- (一)已擬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整合改制托兒所與幼稚園為幼兒園，改制課後托育中心為課後照顧中心。
- (二)99學年度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私立國幼班，對於經濟相對弱勢者，再依家戶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減輕養育負擔；規劃100學年度擴及全國實施。
- (三)研議「實施照顧津貼可行性研究」等議題，以落實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政策。

三、建構優質養育環境

- (一)持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擴增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及據點；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自98年

- 起，應取得保母技術士證。
- (二)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適當托兒措施，協助勞工解決子女托育問題。
 - (三)99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規劃100學年度高職全面實施免學費。

貳、保障高齡社會

一、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 (一)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負責研擬長照保險法草案與推動各項籌備工作，98年底已提出「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 目前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將採「全民納保」，保險對象與全民健保相同，估計開辦第一年之總保險費在460億元至975億元之間，由政府、雇主及受雇者共同分擔，以中推計而言，每人保險費約為2008年健保保費之六分之一。
- (二)研擬「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 (三)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整備各類服務及人力資源，建構照護管理機制。
- (四)發展偏遠地區整合式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輸送體系。

二、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 (一)賡續實施「國民年金法」，給付內容包括老年、遺屬、身心障礙年金；國民年金繳納保費與給付關係對等，若調高給付，民眾保費隨之提高。
- (二)98年起勞工保險老年、遺屬、失能給付年金化，以提供勞工更安全之老年經濟保障。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機制，98年費率為7.5%，其後逐步調升至上限13%。
- (三)持續改革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完成「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立法，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由恩給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任職15年以上並得

採年金給付。

- (四)持續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整合目前依身分別辦理之相關社會保險，以縮小各職業類別社會保障差距；維持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確保制度永續經營。

三、推動全民健保改革

- (一)檢討保險費率，研擬多元化、分階段財務改善方案，增闢補充性之財源，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平衡健保財務收支。
- (二)持續提升醫療品質，推動支付制度改革，以保障國民健康、鼓勵提供優良醫療服務為主要方向。
- (三)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結合醫療專業共識與電腦科技，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審查管理醫療院所申報醫療利用異常情形，提升健保醫療費用審查效能。

四、研議以房養老

參酌國外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及售後租回等方式，研議老人以自有住宅取得養老資金。

參、加強弱勢照顧

一、協助經濟弱勢者脫困

- (一)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設置「急難救助基金」，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協助遭受急難民眾及時獲得救助。
- (二)落實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健全微型創業貸款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族群經濟自立。

二、提供弱勢家庭協助

-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社福機構，針對單親、隔代教養、原住民、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經濟弱勢等兒童及少年家庭，就其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

需求，提供定期訪視等服務。

- (二)辦理扶幼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經濟弱勢5歲幼兒優質幼兒教育，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
- (三)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學雜費減免、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弱勢族群健保費補助等。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

- (一)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
- (二)持續規劃身心障礙者能力提升方案；開發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三)建置社區化醫療復健輔具服務輸送網絡、推展身心障礙者之牙科醫療服務網絡。

四、辦理弱勢者就業

- (一)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99年度預計協助13萬人。
- (二)設置個案就業服務人員，評估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障礙與潛能等，提供專業化、深度化與客製化就業服務。

五、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

- (一)輔導外籍配偶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避免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 (二)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平等對待外籍配偶，落實保障其權益與需求。

六、強化家庭服務體系

- (一)研擬「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施計畫」草案，設置「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近便、連續、完整性服務。
- (二)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預警系統，追蹤掌握高危機家庭，規劃

「社會福利資訊與高風險預警系統」。

七、促進族群多元發展

- (一)推動「客語薪傳師」，促進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展客家藝文活動，活化客家聚落空間，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培植客家特色產業。
- (二)充實原住民族法制體系，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

肆、豐富人文素質

一、推動文化傳承與創意發展

- (一)培育設計行銷與管理人才，辦理設計菁英國際培訓，提升國際視野及海外市場掌握能力。
- (二)延攬國際設計人才來台服務，強化業者國際創新設計能量。
- (三)規劃建置文化創意產業育成網絡，整合國內育成中心資源；建構跨領域整合服務推動機制，促進智慧財產形成與運用，創造文化經濟價值。
- (四)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深耕社區文化，建構居民參與文化公共事務之能力與機制。
- (五)推動「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強化國內商業服務設計及廣告產業服務人才之國際視野與經營能力。
- (六)推動「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創作推廣計畫」、「國立台灣美術館創作推廣計畫」，營造工藝與藝術文化優質發展環境。
- (七)強化藝企合作機制，推介各項獎項及選拔之得獎人及作品與產業界媒合，使藝術與商業合作，建立生產及行銷模式，推廣優良文化作品並量產上市。
- (八)加強規劃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聚焦人權議題，結合環境資源，配合多元的展示手法，使園區成為國內外人權教育重

鎮。

二、推動國際交流

- (一)研提海外台灣書院及台灣文化中心設置計畫，規劃於世界重要文化都市設置文化據點，藉由語文、文學、宗教、藝術、文化創意交流，輸出台灣優質藝術，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 (二)以傳統工藝累積之資源為基礎，結合當代媒材與設計創意，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搭起國際市場通路，提升台灣工藝產業競爭力。

三、向下扎根、推展生活美學

- (一)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藝術介入空間、文化與教育結合等計畫與方案，建構生活美學培育環境，使生活美學成為全民文化運動。
- (二)加強文化建設之軟體配套工程，如未來的營運規劃、藝文團隊素質的提升、參與人口的培養等，務期使各項文化建設的功能發揮淋漓盡致。
- (三)推動文化觀光，研擬結合具特色的藝文團隊，採定期定點方式，演出具有台灣文化特色之定幕劇，能使國際觀光客能有體驗台灣藝文的機會。
- (四)將國際福爾摩沙藝術節進行轉型，集中資源扶植大型、具有台灣代表特色的活動，結合觀光、住宿等週邊資源，吸引海內外目光，成為國際有名的台灣特色藝術節。

四、培育藝文人才

- (一)辦理音樂人才庫與舞蹈創作比賽，徵選及培育表演藝術創作人才，充實創作能量，厚植藝文人力資源。
- (二)推動表演藝術團隊於基層鄉鎮及校園巡演，將藝文欣賞帶入民眾生活、深入校園扎根，拓展藝文欣賞人口。
- (三)加強跨部會的合作，利用各種資源提升藝文人口，研議規劃如藝文下鄉；學生票價補貼或發放藝文體驗券等方式，擴大藝

文消費人口，創造良好藝文發展環境。

- (四)扶植一流的國際化演藝團隊，以文化創意的角度整合各方面資源，輔助標竿藝文團隊從內容、節目設計、整體包裝、行銷方面進行提昇，並尋求民間企業的合作，推向國際市場。

五、加強公民與國際化教育

- (一)辦理學生自治研習，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服務學習，推動正向管教，輔導學校營造友善尊重之校園環境，強化公民教育。
- (二)配合萬馬奔騰計畫，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短期進修及專業實習；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規劃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推動方案。
- (三)推動大專院校學生國際志工服務，拓展國際視野；獎助學生參與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活動。
- (四)擴大對外語文教學市場，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具台灣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

伍、提升教育品質

一、促進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全面提升教學品質，有效整合高等教育資源。

二、推動優質技職教育

提供國內外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入學管道，進入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就讀，強化產學合作機制，持續辦理「三明治教學」、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職業證照制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三、平衡城鄉落差與照顧弱勢

- (一)推動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提供偏鄉弱勢學生數位應用機會；

推動大學生透過網路課業輔導偏鄉地區國中、小學生。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大學繁星等計畫，並建置助學措施整合平台。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99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大學繁星計畫增加原住民推薦名額。

四、鼓勵終身學習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辦理補習、進修教育及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社區教育運作效能。

第三節 確保環境永續

國內天然災害頻仍，城鄉生活品質亟待提升，為營造民眾舒適、永續的樂活生活環境，99年，政府除積極加速災後重建與新流感(H1N1)防治外，並推動空間改造，形塑城鄉新風貌；建立低碳城市、推廣低碳運輸及建立資源循環社會，推動綠色生活；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鼓勵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落實潔淨生產；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加速河川整治，以營造潔淨、舒適及美麗生態的樂活家園。

壹、災後重建與新流感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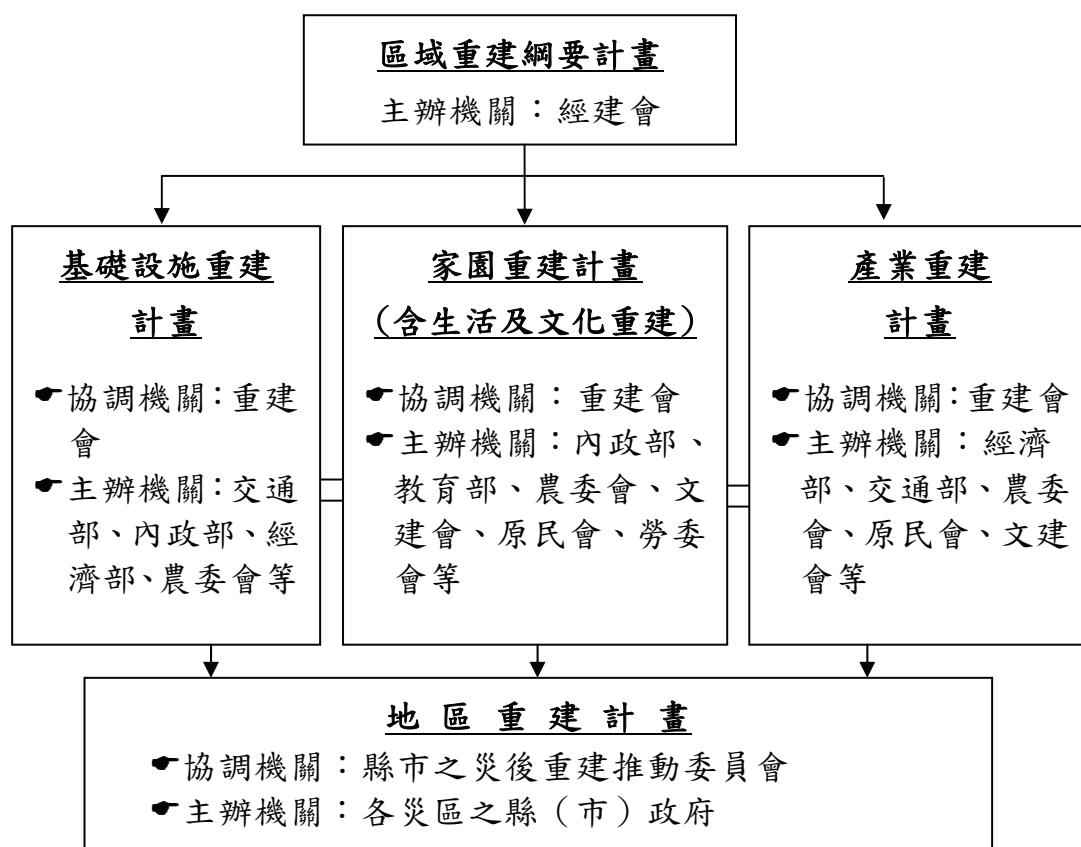
一、加速災後重建

政府為積極有效進行災後重建，加速落實國土保安與復育，98年10月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期3年，內容將涵蓋基礎設施、家園、產業及地區重建計畫。(圖I-3.3.1)

(一)基礎設施重建

- 1.交通設施：減少大規模開發，重視跨域整體重建，落實「山、路、橋、河共治」理念，確保國土安全；推動莫拉克風災公路、鐵路系統搶救、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復建，以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
- 2.農漁林業基礎設施：推動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漁業產業重建計畫、國有林治山防災、林道及鐵道復建工程計畫。
- 3.水土保持：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加速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推動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計畫。
- 4.水利防洪：推動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恢復原有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儘速完成災後重(復)建工作，提供穩定供水；推動雨水下水道清淤及復建計畫、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縣(市)管河川及排水災後復建計畫、原住民地區供水系統復建計畫及自來水復建工程。

圖I-3.3.1 災後重建計畫架構



(二) 產業重建

1. 重建農業活力與生機，搶修受損農業公共設施，協助整建農業產銷設備與環境；輔導種苗、種畜禽、蘭花、石斑魚等重點精緻農業恢復生機。
2. 重振觀光業，重建景點特色，復建公共設施，發展生態旅遊，加強宣傳推廣，並協助產業取得重建融資，繁榮地方經濟。
3. 提升災區工商業競爭力，成立服務團提供復業諮詢及技術服務；重建商圈，發展多元化具地方特色產業，提供中小企業重建財務協處，並協調企業認養重建區，創造就業機會。
4. 加速重建區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成立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原鄉特色產業重建；成立文化創意輔導小組，培訓專業人才，發展融入原住民文化元素的文化創意產業。

- 5.協助災民就業，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災後重建僱用獎勵與職業訓練，並建立災區創業協助平台。
- 6.爭取、整合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資源與力量，加速產業重建工作。

(三)家園重建

- 1.配合災區重建需要，針對房屋毀損戶、遷居遷村戶，以及合法拆遷安置需要，提供包括興建永久屋安置規劃方式等多元安置，永久屋興建規劃採由下而上方式，進行社區整體規劃，設置必要的公共設施，後續結合產業發展、社區營造等作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2.協助辦理安置災區居民所需公有土地撥用；提供死亡、失蹤、重傷救助，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研習及相關訓練；針對失依與單親兒童少年，協請民間團體提供生活扶助。
- 3.規劃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災區居民心理、就學、就業等服務，協助災區民眾推動災後生活重建。

二、新流感(H1N1)防治

(一)增加戰備疫苗、抗病毒藥劑儲備量

- 1.透過流感疫苗自製，提升國內流感疫苗製造技術及產能，並提高疫苗儲備量，足供全國總人口使用。
- 2.建立藥物使用機制，多元儲備抗病毒藥劑，足供全國總人口40%使用。

(二)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品質及量能

- 1.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結合緊急醫療網，建置感染症訓練中心，加強流感重症病患醫療處置，建立輕症在家療養機制。
- 2.儲備個人防護裝備，維持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存量。

(三)建立全民疫病防治架構

- 1.運用多元管道，強化風險溝通。
- 2.導入社區志工參與防治工作，提升社區動員量能。

貳、推動空間改造

一、愛台12建設

(一)計畫目標、理念與效益

- 1.計畫目標：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及提升生活品質。
- 2.基本理念：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加速智慧資本累積、建構產業創新環境、打造城鄉嶄新風貌及重視環境永續發展。
- 3.預期效益

推動「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期程民國98至105年，總經費概估3.99兆元，包括政府預算(含中央公務、特別、基金預算及地方配合款等)約2.79兆元及民間投資約1.20兆元。

- (1)量化效益：逐年推動執行後，估計平均每年可促進實質GDP規模較未推動之情況下提高2.95%，增加工作機會24.7萬個。
- (2)質化效益：建造良好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增加政府公共投資，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就業機會，活化台灣經濟，促進所得公平分配。

(二)計畫內涵

總體計畫包括284項實施計畫，未來每年將配合國內外情勢變遷，以及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重點項目如下：

- 1.便捷交通網：包括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東部鐵路提速及電氣化與雙軌化、台鐵支線改善及整建計畫、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系統整合、綠色人本運輸、離島交通建設等7項。
- 2.高雄港市再造：包括推動高雄地區產業再生、辦理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擬訂台灣地區主要港口因應兩岸直航發展策略、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建構便捷聯外通道等5項。
- 3.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包括辦理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整

- 體發展計畫、推動中科四期擴建計畫、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研究發展頂尖研究型大學、推動中部地區核心產業、強化中部國際海空港運籌功能、針對中部地區開發案提出之用水及用電需求妥善規劃資源調配等7項。
4. 桃園國際航空城：包括推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成立「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及推動「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相關規劃案、整建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建構完善的航空城聯外交通建設、推動航空產業—協助推動航空城國內外招商等6項。
 5. 智慧台灣：包括推動寬頻匯流網路、文化創意產業、優質網路政府、貼心生活應用與產業、公平數位機會、人才培育等6項。
 6. 產業創新走廊：包括推動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雲嘉南產業創新走廊、高高屏澎產業創新走廊、花東產業創新走廊、產業創新技術研發及聚落發展等7項。
 7.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包括辦理第一、二期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計畫、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建築風貌環境整建、推動住戶整建維護及自力更新、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推動加工出口區更新計畫、高鐵五站特定區核心區及剩餘可建地開發處分、高鐵新站設站及特定區開發等9項。
 8. 農村再生：包括推動農村再生中程計畫、建立老農退休機制、實施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地重劃等5項。
 9. 海岸新生：包括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檢討保安林經營現況及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改善示範計畫等5項。
 10. 綠色造林：包括加強造林、設置平地森林遊樂區、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與綠資源維護等3項。

11. 防洪治水：包括推動8年1,160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專款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污染問題、加強地下水補注有效改善地層下陷、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防止及減輕土石流災害、辦理排水整治、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等6項。
12. 下水道建設：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幹線、用戶接管等工程、推動民間投資參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等3項。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一) 計畫效益

為振興經濟，加速推動基礎建設，挑選指標性及具有急迫性的建設項目，優先辦理，期程自民國98至101年，總經費5,000億元。99年度編列1,922.4億元，預估執行後可使實質GDP規模較未執行前提高1.18%，並創造直接就業機會6.6萬至8.2萬個。

(二) 計畫內涵

99年執行計畫計59項，涵蓋「愛台12建設」之「全台便捷交通網」、「智慧台灣」、「都市及工業區更新」、「海岸新生」、「防洪治水」及「下水道建設」6大建設、50項計畫。

1. 完善便捷交通網：辦理都會區捷運、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升等17項計畫。
2. 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推動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山坡地及沿海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等9項計畫。
3. 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辦理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農村再生等18項計畫。
4. 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辦理國際航空城、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等10項計畫。
5. 改善離島交通設施：辦理離島海運設施計畫等3項計畫。
6. 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辦理就學安全網、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2項計畫。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一)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1.定位與願景：作為各部門空間面向施政之最高政策指導綱領；以「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及「節能減碳省水」為國土發展新願景。
- 2.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因應全球化及氣候變遷等趨勢，針對關鍵性的國土空間發展課題，研提「國土保安復育與永續發展」、「創新與經濟發長」、「城鄉永續發展」及「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策略；為強化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的整合式發展與治理，提出國土空間治理作法。
- 3.國土空間結構：以「提升台灣競爭力」、「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及「降低差異」三大思維規劃國土空間發展構想。
 - (1)國際階層：推動台灣成為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 (2)全國階層：推動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及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推動離島生態觀光區，並發展海洋環帶，發揮台灣獨特的海島區位優勢。
 - (3)區域階層：推動北部城市區域成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推動中部城市區域成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推動南部城市區域成為國際港都、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推動東部城市區域成為優質生活城鄉。
 - (4)地方階層：推動北北基宜、桃竹苗等7個區域生活圈及跨縣市合作區域發展

(二)推動行政區劃工作

- 1.98年6月核定台北縣改制、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續將啟動相關整併作業。
- 2.未來國土發展願景將朝向「三大生活圈、七個發展區」規劃，為建構完整、公平合理行政區劃法律機制，研擬「行政區劃法」草案，作為未來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之準據。

參、推動綠色生活

一、建立低碳城市

- (一)訂定「低碳城市」評比指標，建構低碳城市，並發展低碳觀光。
- (二)辦理城鄉風貌獎補助，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力量，以二氧化碳減量為指標，將節能、減廢、通風、透水等理念納入規劃設計及執行內涵，積極建立相關實驗性示範計畫及推動策略。
- (三)推動低碳及循環型生態社區，研析國際間創新技術與政策，規劃推動之政策方向及評估指標，並選擇具發展潛力示範社區。
- (四)結合國際環保議題並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節約能源新生活運動。

二、推廣低碳運輸

- (一)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LPG)、液化天然氣(LNG)等清潔燃料，以及油氣雙燃料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車輛，99年電動車達21,250輛，並推動自行車道設置。
- (二)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10萬輛，每輛補助1,500元。
- (三)推動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以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四)建立永續運輸發展建設模式，整合環境、能源及財務等因素。
- (五)平衡北、中、南、東及離島發展，因地制宜、分階段建置公共運輸與人本交通環境，同時依各地區條件及都市功能需要，整建發展可永續營運之公共運輸系統。

三、建立資源循環社會

- (一)健全資源再生法令制度，協助產業技術研發與升級；推動產業資源循環有效利用，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
- (二)進行再生水模廠長期測試驗證，瞭解系統穩定效能及產水水質；推廣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提供國內各界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並協助系統診斷或改善輔導措施。
- (三)分階段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並推動含汞產品管制，產品

- 進行綠色包裝設計。
- (四)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及購置資源回收車，強化生產者延伸責任回收制度，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
 - (五)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建立監督管理制度，延長焚化廠使用年限，並推動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執行垃圾掩埋設施復育及水肥妥善清理。
 - (六)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提升清除處理效能，並加強流向管理。
 - (七)積極提升禽畜糞堆肥原料品質，生產對環境友善、安全無負擔之堆肥產品；輔導農民利用農場廢棄物自製堆肥循環使用，推動合理化施肥，鼓勵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綠肥作物及推廣生物菌劑肥料。

肆、落實潔淨生產

一、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

- (一)推動建置綠色稅制，規劃適合國情之能源及環境稅與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持續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研訂「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目標於100年前，建構完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與策略架構；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及「能源管理法」修法，以及研議中之「能源稅條例」，提供經濟誘因，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二、鼓勵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

- (一)建構完善環保標章制度，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增(修)訂、環保產品驗證、追蹤、檢驗及國際合作，並推動服務業環保標章及碳標籤制度。
- (二)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架設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輔導販售業者設置綠色商店及宣導綠色消費，99年機關及企業綠色

採購金額100億元以上。

- (三)建置清潔生產/環保技術知識管理系統，提供產業自我檢核環保體質及診斷分析工具，藉由污染預防、製程清潔生產觀念的導入，降低產業環保風險。
- (四)辦理清潔生產中衛體系輔導及清潔生產/環保技術整合性現場輔導，協助產業推動清潔生產與節能減碳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與環境績效。

伍、建構永續環境

一、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

- (一)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持續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98-101年)、「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98-103年)等，以復育地下水環境。
- (二)推動「地質法」立法，建立地質調查規範、地質簽證與審查制度；配合國土復育及保育政策，嚴格審查礦業開發案件，加強監督管理。
- (三)進行高山地區及海岸地區國土破壞調查，並進行國土復育總體檢；劃設國土優先復育地區，建構中央山脈保育廊帶，恢復山坡地自然生態與景觀。
- (四)建立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逐步恢復濕地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及魚類棲息地，增加生物多樣性。
- (五)檢討環境敏感地區規範標準，限縮土地使用強度及密度；更新、彙整災害潛勢資料，劃設、公告災害潛勢地區，限制土地開發行為。
- (六)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核定政策，檢討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 (七)要求新設、拓寬或改善之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應納入生態考量，辦理營運階段國(省)道公路永續發展環境復育改善研究計畫。
- (八)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提供高品質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

間，並塑造具地方特色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遊憩體驗。

- (九)限期廢耕、拆除山區及海岸地區現有濫墾、濫建，補償收回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並復育劣化林地，99年辦理劣化地復育250公頃。

二、加速河川整治

- (一)辦理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等5大流域整體規劃，並優先辦理高屏溪、東港溪等洪災風險較高河川之防災減災工程。
- (二)針對莫拉克颱風水災造成濁水溪、北港溪等水系之河川溢堤或破堤，辦理災害復建及河道疏濬等工程，並辦理曾文溪水系急要河段治理工程，以維護下游河防安全。
- (三)辦理河川情勢調查與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規劃，以及既有防洪設施歲修、淡水河水門抽水站及全省水門維護管理，並加強辦理水旱災害防救實施計畫。
- (四)成立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優先執行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並推動9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重點河川整治；配合自然淨化生態工程，改善15處中度污染河段，並加強水庫集水區污染削減。
- (五)強化水污染源許可、申報及資料庫管理，建立生物毒性自我管理機制，提升裁罰並建立分級分業管理；建置連續自動採樣監測，並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六)強化工業(園)區污染管制稽查，增訂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管制類別、平均限值，並建置工業區放流水質監測及監視資訊管理平台。
- (七)推動生活污水污染源頭減量，執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輔導查核，加強10樓以上及機關學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操作管理。

三、加強全國水資源供需平衡

- (一)確立北中南區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發展方向及調配方式，達到

高效率用水目標。

(二)面臨氣候異常及特殊乾旱氣候來臨，充分預備備用水量，預防缺水情況發生。

(三)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節約用水生活運動。

四、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完備相關法規制度建置，加強辦理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並指定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

(二)健全地下水水質監測體系，針對十大地下水區之區域性淺層地下水建立水質監測站網，以瞭解區域性地下水質情形，相關監測結果均公告於環保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污染調查及查證，持續進行污染農地擴大調查，並辦理全國加油站、廢棄工廠等高污染潛勢場址查證。

(四)推動資訊公開，建置土壤及地下水資料交換平台，整合各單位現有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資訊，以利統合運用相關監測資料，掌握全國土壤地下水品質狀況。

(五)建立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機制，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建置國家化學物質清單，協調建立化學物質登錄之資訊平台與危害風險評估管理機制。

五、加強造林植草

(一)運用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有裸露地進行植樹綠化，並加強後續維護管理之追蹤考核，以達改善空氣品質及增加碳匯之效益。

(二)中、低海拔林木經營區內之國有人工經濟林加強營林，持續人工林撫育管理，以培育優質林木。

(三)加強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提升森林經營效益，營造優質之生活環境，99年預計經管保安林地46萬公頃。

(四)加強海岸保安林定沙、新植及撫育管理，建構海岸環境敏感脆弱地區綠色防護網，減緩季風對沿海地區之影響。

(五)加強海岸地區營造複層林相，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營造海岸

景觀環境林，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99年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100公頃。

(六)加強離島地區造林，恢復昔日離島綠與美，健全生態環境，營造海島綠境。

